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專班學生就學補助原則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老人服務事業科第二次科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322)次行政會議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老人服務事業科第三次科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24)次行政會議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

## 1. 目的：

為核發各界捐贈本校原住民專班學生之就學補助金有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學生就學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2. 申請條件

本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在籍學生，除第一學期外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六十五分（含）以上者。已領取其他同性質項目補助者，不得申請。如經事後查核，有重複申領補助之情形，將依本原則追繳補助金。

## 3. 補助項目：

包括學費、雜費、實習（驗）費、書籍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膳食費及其他就學補助金。

## 4. 發給方式：

(1) 學費、雜費、實習（驗）費、書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等均依實際繳納金額補助，並匯入受補助人帳戶，但如經受補助人同意，補助金亦得由代繳費用人領取。

(2) 住宿費僅核予無獲補助之住校生，依實際繳納金額補助，並匯入受補助人帳戶，但如經受補助人同意，補助金亦得由代繳費用人領取。

(3) 膳食費補助 1500 元/人/月為上限，且每學期補助至多四個月。

(4) 其他就學補助金補助 5000 元/人/月為上限，且每學期補助至多四個月。

## 5. 申請手續：

本就學補助申請經導師推薦後送老人服務事業科科辦公室辦理，經科務會議審核通過。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各一份：

(1) 就學補助申請表。

(2) 成績證明書。

(3) 家庭狀況描述(200-300 字以上)。

(4) 其他證明文件(如年所得證明)。

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1) 每學期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2) 舊生申請補助應於學期開學前二週內完成，第一學期入學之一年級新生可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申請。

## 6. 本就學補助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專款專用。

## 7.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